

本書據東北問題研究會1933年版影印

第九章 強佔東北後之日本

第一節 日本朝野之態度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幣原外相於緊急閣議前，與首相會見，報告關於中村事件，其後經過中日兩國衝突事件，同時協議善後處置。於十一時開緊急臨時會議，協議結果，「奉天事件，不至再擴大，斷然以地方問題而解決」，零時十五分散會。並電令駐瀋陽日總領事，視此事為地方問題，防止該事件之擴大。

外務省强硬 外務省當局談，外務省對於此次事件，極視為重大，勿論如何理由，在自衛上採取適當方針，甚為當然。中村事件，將解決之今日，而突然發生此事件，實為兩國甚抱遺憾，今後事態如惡化，或不得已再出兵，亦未可知。然務期避免再出兵之方針，關於滿蒙重大性既認識明白故或於必要時，決不躊躇，武力解決。但此須用外交手段後之最後手段也，此時避免輕舉妄動行為，以冷靜態度闡明是非，而期合理的解決。

貴族院亦强硬 潘陽事件突發，貴族院各派亦異常之緊張。公正會十九日開政務調查會，由理事千田男訪陸軍省，聽取在滿軍之公報，全部刷印分發全員，更向有變動之情報，一一通知全員。研究會定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開常務委員與政務審查部長理事聯合會，交換關於潘陽事件之情報，午後開常務委員與協議員之聯合會，以協議對策。其他各派亦決採臨機之措置，以發生此等重大事件之今日，如更示軟

弱態度，則在滿蒙之特殊權益，將益被侵害，故主張鞭撻當局，始終以堅固之決意解決之。

日政府籌軍費

川崎書記官長，奉若槻首相命令於二十日下午六時半由麻市私邸訪問財相，並報告由外務陸軍所聽取滿洲事件公報後，再懇談關於事件解決必要之軍事費支出等項。財相對此答覆云，暫時經費須六年度陸軍節約額一部退還補充，再不足時，則以第二預備金及五年度剩餘金補充。

又日政府於二十一日早十時開臨時閣議時，首由若槻首相謂關於中日事件，因常有與各閣僚接洽之必要，故當連日舉行閣議。次即由南陸相報告中日事件經過情形，且力主當命暫駐新義州之混成旅團，向長春方面出動，駐守羅南之某師團，向問島出動。

幣原之慎重

又若槻首於二十二日早九時半，入宮奏陳林朝鮮軍司令官獨斷的，向吉林出兵情形。金谷參謀總長與南陸相，亦擬即入宮奏請正式批准。又日政府於二十二日早十時開臨時閣議，首由井上藏相就英國停採金本位制之經濟的影響，報告謂日方若持冷靜態度，當不至感受困難。次由若槻首相報告本早九時半入宮奏陳政府對中日事變所持態度，及其經過情形。南陸相則報告滿洲方面戰況，並就朝鮮軍出動事，求獲各閣僚之諒解。幣原外相與井上藏相，雖不以軍部此舉爲然，而政府方面，以朝鮮軍之出動滿洲，既係依據帷幄上奏權而行動，自不得不予以承認。惟希望今後關於軍隊之行動，當於事前與政府商洽，關於此點，尚未獲諒解，即行散會。至下午直開閣議時，軍部方面始行允諾。

又二十二日內閣再開會，外相謂陸軍如欲吞併東省，無異吞一炸彈，內閣恐將引起國際責問，致蹈德

覆轍，故決爲外交保障佔領。南陸相已電令取銷士肥原爲瀋市長原命。

又若櫻首相於晚八時，邀請南陸相至官邸徵詢意見，該陸相謂滿洲事件現雖尚無再行擴大之象，但以華人感情大受刺戟之故，或難免稍生衝突，並說明陸軍方面爲解決滿蒙懸案計，希望於進行中日交涉時，仍續作保障佔領之意。首相當即告以軍部之一部的宣傳殊足影響及於中日交涉，故望持慎重態度云云。旋復就駐兵期間及對於國聯之日方態度等協議後，雙方意見已趨於一致，於是遂立派川崎翰長向幣原外相作此項報告。

二十三日日政府於本早閣議中，就滿洲事變善後方策討論之結果，已決定將原擬以該事變作爲地方問題，而與東北政府交涉之方針，改爲今後直接向中央政府交涉，南陸相初雖反對此項辦法，但卒行承認。日政府對此次滿事，不承認爲戰爭。並對非戰公約，及國聯或第三國之干涉，表示絕不同意，謂此事，中日兩國，已可解決。

●●●●●
日本政府之荒謬聲明書　日本政府關於中日事變之聲明書，經二十四日閣議決定後，發表原文如左：

一，帝國政府恆以促進日華兩國之親善，舉共存共榮之實，爲一定方針，而終始爲期此目的之實現，努力不已。不幸既往數年間，中國官民之言動，屢有刺戟我國民之感情，尤與我國最有緊密利害關係之滿蒙地方，近來不愉快之事件，層出不窮。於是使我國民一般心理，受有我友好公正之政策，竟未被華方酬

以同一之精神之印象，而輿情因之騷然。適九月十八日夜半，奉天附近，有中國軍隊一部破壞南滿鐵道線路，襲擊我守備隊，遂至與之發生衝突。

二，當時守備滿鐵沿線之日本軍兵力，總數不過一萬四百名，而其四圍駐有二十二萬之中國軍隊，事態遂告急迫，而居住該地方之百萬帝國臣民，亦陷於重大不安狀態。我軍隊有鑑於此，認為有制機先，而排除危險原因之必要，因迅速開始行動，排除抵抗，將駐屯附近之中國軍隊，解除武裝，關於維持治安，則督勵中國人士，以當其任。

三，我軍隊甫經遂行上開目的，概行歸還鐵道附屬地內，目下在附屬地外，為警戒起見，雖於奉天城內及吉林，配置若干部隊，並於數個地點，配置少數兵員，而均非軍事佔領。或謂帝國官憲佔領營口稅關或稅務署，或謂管理四平街鄭家屯或奉天新民屯間之中國鐵道等說，全然為非事實之誤傳。至我軍隊向長春以北或間島出動之說，亦為無稽之談也。

四，帝國政府九月十九日開緊急閣議，決定極力不使事態更行擴大之方針，業由陸軍大臣訓令滿洲駐屯軍司令官，九月二十一日雖自長春向吉林出動一部隊，並非為欲行該地方之軍事佔領，不外欲行排除側面之對滿鐵之脅威耳。如達目的，我出動部隊，當立即歸還長春。又至九月二十一日，鑒於滿鐵沿線之不安，雖由朝鮮駐屯軍調混成一旅團兵員四千名，使配屬於滿洲駐屯軍司令官麾下，但滿洲駐屯軍之總兵職，尚止於條約所定之限制，固不得謂於對外關係擴大事態也。

五，帝國政府於滿洲無有何等領土的欲望，茲無須反覆說明。我所期待者，畢竟在帝國臣民得安然從事各般平和的事業，而獲以資本與努力，參加地方開發之機會。夫擁護自國及自國臣民之正當權益，乃政府當然之職責，而欲排除對滿鐵之危害，亦不外此趣旨。

帝國政府素重日華善隣之誼，而確守既定之方針，故不使此次不祥事至於破壞國交，更進而謀建設の方策，以斷將來之禍根起見，有以誠意與中國政府協力之覺悟。如藉是得打開兩國間現下之難局，而轉禍爲福，帝國政府之欣幸，無逾於此。

外務部之聲明 九月二十六日關於二十五日國際聯盟理事會及中國方面，欲藉規約第十五條，以裁制日本，日外務當局本日言明如下：

『滿洲事件，因有甚誇大之報道，致聯盟當然有出於何等措置之意見。依日本政府之聲明，並對聯盟之答覆，聯盟當已諒解我之立場。日本政府相信滿洲事變之善後處置，並解決中日紛爭原因之諸問題爲中日兩國之重大責任，而有與中國政府協力解決之準備，而中國始終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是其責任不得不謂在華方也。日本希望中國以誠意交涉，且並非取奉天當局以外不作爲交涉對手之態度也。』

井上藏相於二十五日早十一時半舉行之閣議中，報告謂在滿洲事變現狀之下，得用預備金及陸軍整理費，充作軍費，故無開臨時議會之必要。陸軍方面雖要求每月給予經費百萬圓，（按一說每月二百二十萬元）但可俟兩省接洽後，再行決定云云。次即由安保海相謂中國華北各省情勢若果緊急，則擬使日僑集中上海

及漢口兩地，藉使加以保護。又各閣僚就國聯關於滿洲事變之通告，交換意見後，主簿案當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無庸他國出面干預。

日決不撤兵 二十八日若槻首相以國聯理事會中，似將議及日本撤兵時期問題，故特於本早九時，邀集幣原外相與南陸協議此事。其結果已決定在吉林與瀋陽暫不撤兵，同時並由幣原外相向芳澤大使發一訓電，表明日本並未預聞滿洲民族獨立運動之意。

覆美牒文與外務省聞明 關於日本因滿洲事件之對美答覆，於二十七日簽署；二十八日發出，其要旨如下：

『一日本政府已施措置，非日軍本身，鐵道，及其附屬地，因中國軍隊或武裝兵瀕於危殆之時，不採敵對行爲。』

『一日本政府鑒於當事國之永久利益，確信俟兩者之率直冷靜協議後，得使滿洲現在緊張之狀態，歸於平靜。』

外務當局二十八日關於滿洲事變善後處置，言明如下：

『關於滿洲事變之解決，不認聯盟並任何國家之容喙。蓋日本政府正期事件解決之萬全，一如夙所聲明，其目的除保護在滿洲僑民之生命財產並擁護特權權益而外，並無他意。且堅信此事業為列國間所十分了解，以故關於最近所得滿洲之政權移動，亦圓滿且合法而進行。新政權如以責任遂行確保我特種權益所

必要之一切義務保障，對於新政權，絕對不干涉。關於此點，對於派出官憲，已發出嚴訓，命其無論新勢力有如何提議，絕對不准予以積極或消極之援助行動。

日政府欺騙國聯 國際聯盟秘書長杜拉蒙氏，關於滿洲事件，因認為日軍擬繼續據各地，以期解決滿蒙懸案，故於九月二十九日口頭向芳澤大使，詢問日軍是否係欲於滿蒙懸案解決以前，繼續現行之佔據，望即予確答云云。芳澤遂立向日府政請示作何答復，因是幣原外相於十月一日下午二時半，與若槻首相協議後，即行發出回訓，內容大體如左：

『日軍之進至瀋陽吉林等條約所定以外地點，係屬軍略的佔據，故只須治安恢復，即可撤退，而決無以日軍佔據地一帶，作為解決滿蒙懸案交換案件之意。茲幸瀋陽及其他各地治安，已漸復常態，故甚望我軍得及早集結於原駐地帶也。』

閣議決派軍艦赴華 十月七日日樞府會議，由幣原外相，詳細說明滿洲事件之經過。江木，鎌田，石井，黑田各顧問與首外陸各相間，前後質問，歷五小時餘。先由金子說明日俄開戰，伊藤公以來對華外交之經緯，及關於該問題之御前會議之模樣等，作痛烈之質問。各顧問以次起立，作對華強硬外交之主張。次作下開各痛烈之質問。

一此次事變軍部外務不統一，是否事實？

一日前關東軍聲明，有苦於理解之點，如何？

一頤聞對於南華排日抗議文之內容？

一朝鮮軍司令官專斷出兵，是否違法？

一時局重大之際，是否有設考究機關之必要？

一士官學校中國留學生有歸國從事排日說，如何？

一政府關於中國全國之排日，已向聯盟講何等手段否？

最後黑田侯希望此際應統一國論，舉國一致，以打開難局。首，外，陸各相，對上開各督同，分別答辯，謂關東軍之聲明，現在調查中。對南華排日已提出嚴重抗議。朝鮮軍之派遣，因值非常之際，不得謂為違法。對於事件，內閣並無不統一之處。對於南華排日，已一面抗議，一面派兵保護僑民，現正力謀事件之從速解決，最後首相聲述處重大之時局，政府正思盡最後之努力，於是質問終了。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
日政府因鑒於對華問題，漸形重大化，特在本日開議中，協議其對策時，由若槻首相幣原外相及安保海相，說明中國南部各省情勢險惡狀況，並各關僚交換種種意見後，以現時中國南部各省之排日排貨，難期維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決定一面向中國提出極強硬之抗議；一面趕派軍艦及陸戰隊赴華，而集中各地日僑於上海漢口方面，藉使加以保護。

安保海相在本日開議中，就中國南部各省情況，報告謂截至十月一日止，重慶方面計有日僑九十五名

，宜昌五十三名，漢口一千五百四十五名，九江五十名，南京六十二名，上海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名。

歲相以關於中國時局，因警備而臨時派遣艦船及陸戰隊，所需經費，並作為預算外之支出。經奏請俞允後，七日發表，自本年度第二設備金出支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

日開議後命駐華日使重光，向國民政府提出抗議的警告，

(按華人排日，乃係日人侵略之所造成，日人以武力壓迫華人。則華人只有採取排貨運動以抵抗。故排日行動，實係華人自衛之策，日本如不壓迫華人，自無排日運動。至日人謂中國向兒童施以排日教育，關於此事，外人決無干涉一國教育之權。且日本向兒童施以侵略中國教科書，日本應作何解？反向我提出警告，可謂無理取鬧。)

•••••
蠻橫之日本抗議書 重光公使於九日午後三時，乘軍艦櫻號，由上海出發赴寧，將日本政府對國民政府提出之取締排日運動之抗議書，九日由重光公使送交中央政府，其全文如次，

(一) 此次之滿洲事變，乃中國多年之排日思想變成對日本軍隊之挑撥態度，日本軍之取自衛的措置，乃帝國政府夙所聲明者。中國政府對於此事態，當然應負責任，帝國政府從來關於中國各地之有組織的排日運動，曾屢次要求中國政府取締同時並顧念兩國之親交，持隱忍自制以期事態之改善，然現在該項運動日益為激甚，上海及其他各地之反日會，禁止日本商品之買賣及運輸，並且又將既存之契約破棄，禁止與日本人作各種之交易及雇傭關係等事即所謂對日經濟絕交者也，為此以檢查，扣留，脅迫等種種之手段，以

期其實行，如有不應者，即與以最嚴重之制裁，甚至於有處與槍殺之決議，又對於日人所有之貨物，亦有出於扣留之舉，對於日人之生命財產之暴行，迫害到處發生，因此僑居中國各地之日僑，遂至於不得已而撤退全部或一部，（二）中國之排日運動，頗中國特有之政治組織，乃在於與政府難以分別職能之黨部之直接間接的指導之下，以作逐行國策之手段，決不能視為與依據無統制之個人之自由意見同樣，此種行動，不僅背馳中日間現存條約之規定及精神，且違反正義友好之觀念，此無異於不依武力之敵對的行為，因此中國政府若不速行採取有效的控制手段，相信其責任極為重大，尤其以私的團體對個人課以刑罰之事，不能不謂為否認本國之國家的權力也，（三）前任聯盟理事會，中國代表與帝國代表，對於防止事態之擴大，曾與以保障乃現在排日團體，於中國各地，對於帝國臣民之通商自由，及生命財產安固，加以威脅，中央政府對此又無表示控制之誠意，故至少於事實上，若無取有效之取締手段，實乃違反該項之保障，而不能不認為將事態擴大，（四）是以帝國政府再對前記排日團體之行動，喚起中國政府深甚之注意，同時並聲明，中國政府對於取締排日貨運動，及日人之生命財產利益，若無盡完全保護之義務，則基此之一切責任，應由中國政府擔負云，

日照會不撤兵 十月十二日日外務省公布日政府九日答覆中國關於滿洲地方撤兵第一次之照會
，原文如下：

爲照覆事，接到本年十月五日貴照，已經閱悉一切。貴照前段內開，日本政府代表在國聯正式聲明

，佔據現在各地之日本軍隊，從速撤退，以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之狀況。理事會亦以最後決議，主張日本軍應於本月十四日會議再開前，悉行撤退各等因。查前開日本軍復歸附屬地內一節，係應以確保日鐵道之安固及在滿洲日本臣民生命財產之安固爲前提，此層業已經日本代表在國聯聲明在案。又查九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中，並無日本軍應於本月十四日理事會再開會以前撤退之規定。再關於貴照後所載日期之事項，茲將本政府之所見開列於次，請爲查照，須至照覆者。

『現在中國武裝軍隊，向日本軍之占領各地集合，致使日本軍不得不感與事件當初相同之重大脅威。中國軍標榜抵抗主義，而隨處試行抵抗，致使日本軍傷亡多名。自下急務，在謀緩和國民的感情，爲此先須協定根本大綱，乃爲先決問題，爲此有與中國代表會同之準備。』

外務省當局，對於蔣介石十二日在紀念所爲對日宣戰之言辭。言明如下：

日本政府於九日復文，聲明有與中國負責代表，立時開始會商，以當解決滿洲事變之準備。謂自下急務，在雙方協力以謀緩和國民的感情，日本全然無有以中國爲對手而出於戰爭行爲之意思。然以元首負責任之蔣介石，爲如此言說一事，吾人相信非發狂而不能爲是論。蓋中國如不採自己之責任，而惟依賴聯盟及其他第三國之干涉調停，謀事之解決，則究難期問題之解決。若特明蔣氏之言說爲事實，則將斷然發出抗議的警告。

十月十三日開議席上，或問滿洲問題，如聯盟及美國其他第三國出面干涉，應採何態度。外相答稱，

萬一他國干涉，政府已具毅然拒絕之決心，當時首相亦作同樣強硬之表示。

日本政界之緊張 十月十三日若槻首相當早八時五分，訪問犬養政友會總裁，具述關於滿蒙事變之政府所採方針，並祈在此非常之際，予以協助。旋即於九時五分往訪高橋是清，下午一時往訪山本達雄，有所懇談。

又平治男爵，以感於僅恃現閣之力，不能解決刻下難局，而有組織鞏固的內閣之必要。故特訪問牧野內府，說明滿洲事變經過情形。並交換意見。該男爵於訪問畢後，談話如左：

會見內容，碍難明言。予主張現應舉國一致，以當國難。蓋以刻下之時局，實屬日俄戰役以來所未有之國難故也。

十月十四日樞府對於時局頗為憂慮，本日會議後，更由幣原外相南陸相商取滿洲事件並聯盟之經過。質問終了後，倉富，平沼兩顧問及二上輸長留富休息室，由平沼顧問官報告十三日訪問牧野內府經過，並內府之意見後，交換意見約三十分。樞府首腦部意見，主張政府此際統一國論，以自力打開國難，既具有決心，應十分援助之，乘機解決滿蒙懸案。

十四日晨入京之內田滿鐵總裁，午前九時三十分訪首相於官舍，述上京寒暄，立即辭去。午後一時，更訪首相及外相，以滿洲事件為中心，就對滿問題善後策，及與西園寺公會見結果，開陳強硬意見，因時局關係，此種會見，頗為重視。又內田總裁在車發表談話如下：

此次事變，不能僅視爲一個之滿洲問題，實中國全體之間問題。事變之前，余視察滿洲各地，與各地要人晤面，及今大可作參考。十三日在京都與西園寺公晤談歷二小時餘，已將事變真相及其他情形，作詳細之報告。老公精通事情，吾人之意見，十分諒解。老公開陳何種意見，雖不便奉告，然不必出自余口。想老公意向，必爲世間所充分諒解。蓋事變既非簡單之滿洲問題，解決之，當然以全中國爲對手。日本不問朝野，自當統一國論，舉國一致以當其事聯盟雖議論囂然，日本之真意如何澈底，自得諒解，無論如何，解決紛爭，需相當時日。中國現狀，支離滅裂，中央政府無維持治安之力，自不待言。在日本非南北妥協成立，有得爲對手之國家，則礙難從事解決之交涉，交涉結束以前，在軍部方面諒不能撤兵。入京後將充分與政府當局協議而爲獻身的努力。

●錦案日覆牒● 關於日飛機在錦鄉炸彈事，中國當提抗議十月十四日外務省復照到京，內容略稱來照閱悉，此事因接有貴國方面在錦州糾合軍隊，計劃擾亂滿鐵沿線治安之報，日軍飛機前往偵察，受中國軍隊之狙擊，此乃我方自衛上當然之行爲，請查照云云。荒謬狡飾，得未曾有。

●反對美國參加國聯● 自本謂國聯十月十五日之決議爲違反公約，並與國聯組織不符，邀請美國參加之決議，爲國聯與美希望合作，借凱洛格條約以行第三者強迫干涉之舉，此舉日本不惜任何犧牲而必須否認者。日本堅決鄭重聲明彼國對於在滿洲之權利之重視，決照彼國平日所言者實行，故絕不容忍與日本生死相關問題的解決之任何外來干涉。

又外務省關於聯盟理事會可邀請美國參加一事協議結果，僉主此事與關於構成聯盟規約相反，當本此見解，使芳澤代表採必要之手段。而政府之聲明，十六日午後以外務省當局談話之形式發表，聲明全文，立卽電達芳澤，由芳澤本聲明之旨趣，更要求理事會之考慮，聲明內容如下：

美國政府貢獻於維持世界和平之努力，日本政府極為諒解，而不挾何等疑念。惟是國際聯盟使非聯盟國之代表出席理事會一節，不惟未曾有此前例，且與聯盟規約之任何條款均不治當，以故理事會邀請美國代表一事，是變更聯盟理事會之構成，而不免與規約相抵觸，且此次理事會以本件認為單純之程序問題，而用過半數投票方式一層，日本政府對之有重大疑義，政府擬就此點，更請理事會之考慮焉。

不僅軍閥方面，即上院及政黨之領袖，並地方報紙，均一致痛詆國聯之行動，力請日政府應仍堅持實現其已宣布之政策，並有若干有力方面，主張於必要時，寧退出國聯，仍較接受此項命令為佳，因此項問題，與日本存在問題有生死關係。

政友會於十六日由久原幹事長以談話形式，表明該黨對於時局之態度如左：

我國現已處於絕大危機，推原其故，實受賜於軟弱外交，故應由內閣負其責。而若櫻首相之歷訪各重臣，足示軍部與內閣間之不統一情形，今後現閣對於美國參加國聯理事會問題，將採若何措置，頗屬疑問。要之，現閣當難勝此難局，故吾人深以此種懦弱無力之內閣現尚存在為憾也。

日本恫嚇國聯 日政府關於國聯理事會，決定敦請美國參加之法律問題，十六日又致代表芳澤

一訓令。謂日本今後退出國聯之可能，或竟將較日軍無條件退出鐵路附屬地以外各地之可能更大，但日方仍希望國聯以此能尋出一挽救日本體面之方法，並望中國及國聯勿更取嚴峻之手段。日方感覺國聯之干涉足以鼓勵中國避免直接交涉。日本需要一根本的永久的解決，並不需要一僅僅臨時補救的和平。欲如此解決惟有與中國直接交涉方有可能。

日本莞謬聲明。國聯於秘密開理事會後，已決定根據非戰公約，勸告中日兩國和平解決，並向日方要求撤兵。日外務省方面，於十九日由幣原外相召集各重要職員開首腦部會議之結果，就滿洲事變與非戰公約之關係，決持如左之解釋，並對撤兵問題，亦依據此種解釋，發表聲明，且立向芳澤大使發出此項訓電，而由芳澤向十三國代表或理事會，作如左之聲明：

(一)日本並未違反非戰公約第一條之義務，日軍之行動，係行使其正當之自衛權，換言之，即日本非以與中國交戰為目的，且亦無為遂行國策而訴諸戰事之意，不過僅出於自衛而已。

(二)日本之措置，亦不與非戰公約第二條相背馳，蓋帝國政府深信欲和平解決中日紛爭，以直接交涉為唯一方法，並曾再三向中國當局作此項要求，乃華方竟予拒絕，而徒求助於國聯或第三者，故其違反第二條者，毋寧謂為係屬中國自身。

(三)現國聯之一部理事，以撤退日軍為和平解決之先決問題，因擬向日本要求撤兵，但日軍若遽行撤退，則難保護日鮮僑民之生命財產，故此純屬自衛上之措置，而不能視為違反第二條，華方若欲堅以此點

爲論議之中心，則不得不謂爲係屬反對和平解和之行爲，是以帝國政府，毋寧希望國聯予中國政府以嚴重的誠告也。

犬養毅之強橫

政友會於十月十九日午後二時起，開在京代議士會，首由久原幹事長致辭，繼由犬養總裁演說，討論結果，公議專本於總裁之意志，一致團結，盡力匡救時局，至午後三時半散會，犬養總裁演辭云，今日請諸君齊集此處，蓋因內外時局急迫，際會本黨不得不以一大決心對付之重大時機，對外關係益形紛糾，若政府遺誤一步，即處於轉落無底之陷穽之危機，當局之無力，不勝遺憾，當此耗費數萬生靈，十餘萬萬國幣，及過去數十年間人的財物之犧牲，而在東省權利與日僑之生命財產陷於極度危機之今日，日本今無朝野之別，惟有國民一致，斷然履行正道，進而擁護國家之權利與存在，確信世界各國如明悉滿蒙之歷史與中日條約之內容，將不致遺誤正當之判斷，內政方面，現內閣施政以來事業發頗，國庫預算，依於失業公債過量之增發，始保收支之平衡，現內閣所公有，公約於國民之各項政策，實行拋棄，即在目前，本黨際此時局，須就內外各種事項，嚴重監視政府之措置，以盡本黨本來之義務，並盡報國之誠。

又十月十九日日本政友會開在京代議大會，結果決定對滿蒙之具體策，依於昭和二年大連東方會議所決定之方針，即認滿蒙爲特殊地域，與中國本土分離辦理一節，決定沿襲各政策如下，（一）日本之權利暨日僑之生命財產，有受危險及侵害之虞時，採取斷然之處置，（二）對於抗日抵貨運動，請求機宜之處置，